

理清改革思路 勇于探索创新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重点问题研讨会综述

□ 本报实习记者 刘强

2018年6月8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重点问题研讨会在山东临沂顺利召开。研讨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主办、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临沂市委和临沂市政府协办，来自全国应用法学研究所、高等院校、地方法院等单位的130余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与会人员在主旨发言的基础上，针对“综合配套改革”“司法责任制”“专项司法改革措施”等专题开展了热烈研讨。

总体规划与核心问题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中央的顶层设计，是在四项基础性改革即所谓四梁八柱的总体规划已经搭建的前提下推进的。各地法院在落实改革要求和探索实践路径的过程中，对综合配套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核心问题还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认识，有必要加以清晰阐释。

时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蒋惠岭在致辞中指出，司法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事业发展的动力，更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五年，以四项基础性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司法改革抓住了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在此基础上，要想建设一个完善公正高效权威完善的司法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必不可少，只有一些梁柱，那是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的。

蒋惠岭指出，综合配套改革可以分为六个板块。一是继续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二是司法行政管理改革。三是人事制度的具体深化改革。四是建立法官的养成机制。五是构建司法监督和考核评估机制。六是深化科技与司法的融合。七是诉讼程序制度改革。八是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九是建成强大的法律援助体系。十是重视法治文化的发展建设。这十个板块涵盖未必全面，但是大致能够描绘出一个发展方向清晰、主体内容健全的路线图。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副主任熊秋红认为，推进综合配套改革需要考虑四个方面的因素，第一是重点突破，要围绕四项基础性改革，继续推进审判监督管理等改革。第二是外部协调，比如省级人财物统管、跨行政区划法院等都需要外部协调。第三是新旧衔接，比如分案制度与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员额制改革与员额的退出增补机制。第四是服务大局，比如要推动建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和机构，要完善海事海南案件的审判格局，以服务海洋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

熊秋红提出，要考虑以何种逻辑结构和概念把庞杂的改革内容统一起来。逻辑结构有两类，即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而核心概念工具有两个，即司法责任制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目标导向即保障诉讼当事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为此要提供两方面的保障，一是司法组织保障，要形成我国自己的有特色的法院体系和审判组织体系。二是司法程序保障，关键是保障程序公开和程序公正。就问题导向而言，要针对在前一阶段改革推进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加以研究解决。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锦

标指出，司法责任制改革涉及司法资源的重新配置，必须增强全局意识，坚持协同配套系统集成思路。

吴锦标认为，案件分配制度改革是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分案制度改革要注重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必须与新型办案机制相配套。案件分配要坚持扁平化，必须打破不同审判业务庭之间的分案壁垒限制，模糊审判团队与审判团队之间的庭审界限。还要充分考虑法官专业专长需求、结案需求和选择，根据案件类型和难易程度为每名法官设立合理库存。第二，必须与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相结合。其核心是速裁制度与分案制度的衔接问题，关键是要把握好速裁案件的范围和速裁程序的期限。第三，必须与绩效考核相挂钩。要统一考核与分案的标准，使法官在分案环节对考核有合理预期。第四，必须与智慧法院建设相融合，分案软件应坚持顶层

设计，具备自动分案、态势分析、有效嵌入等功能。

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孙佑海点评道，要认识到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为了继续推进改革，要深刻理解这次改革是要消化原来的改革成果，是要深化综合配套的改革，还要将内外部改革结合起来。检验此次改革是否成功的标准有三个，一是社会稳定的标准，只有当事人和诉讼参加人从每个司法案件中真正感受到了公平正义，这个社会才能稳定。二是内部机制，让所有的法官和司法人员通过改革更加愿意有信心在党的领导下奋力推进人民司法事业。三是外部机制，要看是法官外流还是更多的人愿意进法院做法官。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李曙光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三个较为重要的问题，一是顶层设计，司法体制改革的四梁八柱是随着我们整个国家的其他方面的顶层设计在变化的，综合配套改革要服务于整个国家的大局，与其他重大改革取得联动。二是司法资源配置不足，这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支持。三是法官责任，要体谅法官的实际工作压力，设定人性化的可承担的责任考评机制。

综合配套改革专题

综合配套改革的涉及面广，既要全面推进，又要抓住重点，更要找到恰当的切入点。临沂市人民法院以法官考评为重点，与分案制度合理衔接，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则以信息化建设为切点和主线，保障了综合配套改革的全面推进。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院长张星磊介绍了临沭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五大体系。一是背景驱动，改革后产生的问题，比如去司法层级之后的管理真空问题、如何让审理者承担责任以及如何评价法官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可交给各地法院进行实践探索。二是分案制度改革不是案件的简单分流，而是审判要素的再分配，要注重专业化、差异化、公开效率以及尊重规律，临沭法院为此开发了智能分案软件，基本上实现了合理科学分案。三是解决案多人少问题，对此临沭法院采用市场的方法已经基本解决。四是执行改革问题。临沭法院建立执行指挥中心，以信息化提升执行工作效

率。五是“沐法币”考核系统。引进沐法币考核系统是运用商品货币化的概念，把概念行为和与工作成果货币的形式来衡量，以解决考评法官的问题。该系统可概括为，“考核分类内部分级，而值称重内部互通，案件基准素材衡量，难易类型分值体现，积分计算可加可减，资源倾斜六个挂钩。”

张星磊表示，应对改革前景保持乐观态度，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往往是改革没有落实到位造成的，是改革要付出的成本。有了顶层设计，还需要各地法院进行积极的探索。而且改革还要从院长开始，敢于改革法院原有的权力分配。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祝兴栋介绍了北京二中院以信息化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方面的经验。北京二中院坚持把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相结合，同步推进，坚持以改革的思维和方法破解改革中的难题，改革成果初步显现。北京二中院以业务需求和问题导向，坚持顶层设计和夯实基础相结合，应用支撑和平台建设相结合，整合应用和资源共享相结合，努力形成信息动态感知、知识深度学习、数据精准分析、业务智能辅助、网络安全可控的信息化新格局。

祝兴栋认为，法院的信息化建设要坚持顶层设计，做好谋篇布局，坚持需求导向，提升应用水平，坚持共建共享，实现服务全面覆盖。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规管理部法规处处长佟东波在点评中指出综合配套改革需要考虑推进的问题有，一是完善员额的调配，使得省高院能够真正统筹员额的调配，健全员额进入、退出和交流机制，建立全院庭长办案的考核机制，同时加强院庭长的监督职能。二是单独职务序列改革需要落实相关配套改革。三是落实内设法官改革，要解决相关人事问题。四是关于团队建设和绩效考核。团队建设尚未达到设计预期，与员额制改革有很大差距。绩效考核也在探索阶段，其中惩戒制度构建过程中还需要做好与监察考核制度的衔接。

司法责任制专题

司法责任制的核心是绩效考核。在保证法官和审判团队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前提下，要实现对法官的监督管理，对法官工作进行科学有效的考评，并调动法官的工作积极性。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吕方提出，司法责任制为什么会成为现在这一轮司法改革的牛鼻子，这与司法改革20年来的演化过程密切相关。现在需要转变思维，司法责任制应该从原来的以法官为中心转变为以审判职能为中心。前者将所有的责任都加到法官个人身上，是不符合司法规律的。而后者则是围绕审委会、合议庭等审判组织构建司法责任制，这更需要建立相应的配套措施，比如绩效考核机制、院庭长监督机制以及追责和惩戒机制。还要积极发挥信息化对司法责任制的正面辅助作用。

海南省陵水县人民法院院长姜曼介绍了陵水法院在绩效考核改革方面取得的成绩。该院首先将绩效考核定位为完善法官职业保障制度中的一环，功能在于调动法官的工作积极性。其次，绩效考核是法院党组对全

员进行管理的有效手段。陵水法院把级差拉大让优劣分明，考核指标权重合理分配，让做出突出贡献的审判团队和人员排在绩效前列。最后是实现绩效考核的全覆盖。在具体操作层面实行的是分级分类考核、三重排序以及与公务员管理办法对等。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谷春峰则介绍了洛阳中院的案件质量评价工作情况。该院在不干扰法官依法独立办案的前提下，对案件进行常态化监管，创新了院庭长监督管理方式，推动由个案监督向宏观管理转变，并实行点面结合，实现了评查手段多样化。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伍清认为，司法责任制的核心是一个权责关系，是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综合配套改革重点要解决的是如何做到让审理者对所审的案件负责。因此，本轮改革要体现以下几个导向，一是坚持符合司法规律的原则。二是坚持以广大法官作为改革的

价值主体，以广大法官的审判需求为导向。就司法责任制的范围问题，需要考虑两个维度，一是法官的责任能力和责任范围到底有多大。二是法官的职业伦理或者权责关系要发挥辅助所需要的环境或条件。

司法改革的主体框架基本确定之后，虽然尚未大功告成，但它至少向我们展现了我国未来司法制度的基本轮廓。至于司法制度的各项具体内容为何物，还要依靠相应各项配套改革的完成。司法责任制重塑了法院的内部运行模式，必将冲破审

到底什么是综合配套司法改革

□ 蒋惠岭

判活动“行政化”的魔咒；人员分类管理确立了法官职业化标准和管理模式，就像改造了中国司法的“基因”；司法机关人财物省级统管直击长期受人诟病的“司法地方化”问题，奠定了法治(司法)统一的基础；司法职业保障制度的落实则成为审判公正与独立的保护神。的确，要确立这样的主体框架，难度大，责任重，影响深，也最为迫切，但如同在医院里作大手术一样，手术之后的康复、调养是一个长期、耐心、精细的工作。只有干巴巴的主体框架并不能让司法制度的功能发挥出来，因此大量工作还需要在配套改革中完成。尽管绝大多数配套改革措施并不具有主导性，但改革的工作量和难度都不会小，要求也不能降低。

另外，综合配套改革也有查缺补漏的功能。搞司法改革不是做算术题。如果某些制度的问题还没有显现出现，改革者便无法决定要采取什么样的措施。当潜伏的问题露出水面时，决策者便可以补充采取新的改革措施，避免因措施疏漏而影响改革的整体效果。

第二，从改革进程来看，综合配套改革推出了中国司法改革的“第二季”。

有人把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司法改革框架意见的2014年称为中国司法改革的元年。这种说法未必准确，但它引出了讨论了很多年、犹豫了很多年、纠结了很多年都没有作出决策，所以称党的十八大的司法改革为“第一季”应当没有问题。“四梁八柱”搭就之后，或许我们也可以把后面的综合配套改革以及后续改革进程称为是“第二季”“第三季”了。综合配套改革是在主体框架改革基础上的继续，是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策的深化。综合配套改革能够巩固主体框架改革的成果，细化改革措施，填补改革空缺，修正改革偏差，也是我国司法改革进程顺利推进的延续。

其实，以综合配套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第二季”改配并不会一直持续到2050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意味着司法制度必须达到比较完善的程度。在今后30年的法治国家建设历程中，我国的司法制度肯定还会经历稳步发展阶段、改革创新、基本健全、日益完善、大功告

成等多个阶段。实际上，中央深改组也要求上海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原则上在2019年完成。当然，试点工作之后还会有总结提升、调整纠偏、全面推广、整体实施的阶段。或许再过五至十年，我国司法改革进程将迈入一个新的阶段，在2050年之前还会有更加符合历史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的安排。但无论如何，综合配套改革的“第二季”必定是改革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阶段。

第三，从改革决策来看，综合配套改革首先是严格落实已经制定的各项配套措施。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深改组(深改委)共发布了涉及司法改革的文件40多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其他相关部门发布的司法改革的文件有近200种。追溯更远一些，最高人民法院的四个五年改革纲要、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五个三年改革规划以及其他改革措施部署了很多改革任务，但有些并没有得到落实。写在文件上的司法制度终究不是真实的司法制度。所以，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首先要要求全面、深入地落实中央和有关部门已经作出但尚未完成的各项改革决策。在这些尚未完成的决策中，有的正在扫尾，有的行至中途，有的刚刚启动，有的还在准备阶段……把已经完成的改革措施落实好，这可能是对综合配套改革最初步的要求了。

第四，从改革布局上来看，综合配套改革需要系统协调推进所有司法改革措施，提升改革整体效能。

不论是主体工程还是配套措施，每一项改革都不会孤立存在的。主体工程不到位会让配套措施事倍功半，而配套措施不落实也只能让主体工程发挥毫无实效的宣传作用。所以在司法改革的布局安排上，必须将所有措施当作一个整体看待，注意各项措施之间的协调关系，保持内外上下之间的平衡，以保证分属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改革措施系统协调推进。

在改革布局上，应当注意分清各项措施的轻重缓急，不能胡子眉毛一把抓；应当合理配置改革的人力财力资源，把好钢用在刀刃上；要注意各项措施之间的相关作用，避免东扶西倒，顾此失彼；要首先解决前提性、基础性的问题，进而推动其他相应措施的落实，分清哪些是主导性措施，哪些是辅助性措施，努力形成合力，避免相互掣肘；要认准最难啃的骨头，指向最关键的环节，攻坚克难，避免造成“肠梗阻”。通过这样的布局，提升改革整体效能的目标也就不能实现了。

第五，从内外结合上来看，综合配套改革能否顺利推进的关键点在于所谓“外部配套”问题。

“汝果欲学诗，工夫在诗外”。陆游之言用在司法改革上同样有道理。修复正义有依照宪法和法律裁判案件、分配(修复)自己的职责，除此之外它不掌握任何资源。由于司法机关对司法规律之熟谙，所以对于司法法规律的制度设计有相当的发言权。但要实现这些改革则离不开那些掌握人力财力资源的部门的支持。在司法改革复杂的整体工程中，有很多措施需要依靠政府或其他部门的行动而非司法部自己能完成。即使有些措施看似属于法院内部的改革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实效仍寄托于外部配套的成功。例如法院希望通过培训提高法官的职业能力，但如果法官地位尊崇不高，职业保障不佳，入职门槛偏低，再严的培训也难有实效。因此，综合配套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完成“外部”的综合配套，把司法之外的力量拧成一股绳。(作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7月13日(总第7409期)

失，该票记载：银行承兑汇票、票号码分别为30600051/22102432(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1,44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付款日期为2018年7月1日)、30600051/22102480(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1,44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4月19日、付款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30600051/22102533(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2,26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5月9日、付款日期为2018年8月9日)、出票人为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普宁市德海药业有限公司、背书人为广东省惠州市中鈔行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广东省惠州市中鈔行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持票人向本行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东莞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因遗失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东莞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据号码为3080005397701986，票面金额为71445.85元。出票人为广东伯明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东莞市日亿气动液压电气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付款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被背书人为东莞市恒星包装有限公司。出票行系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营业部。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广东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百威电子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百威电子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40443035680293，付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支行。出票人中山市百威电子有限公司，票面金额2000元。收款人中山市百威电子有限公司。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必吉灯饰门市部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被盗，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古镇必吉灯饰门市部。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060443018742297、3060443018742298，付款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广东粤泰物流有限公司古镇第一分公司。票面金额5744元、7876元。收款人中山市古镇必吉灯饰门市部。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磊因持有的普通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张磊。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73507921，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支行。出票人中山市四通光电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票面金额50000元。收款人空白。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佳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佳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3140443038997651、3140443038997656，付款行中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沙支行营业部。出票人中山市佳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票面金额3000元、5000元。收款人中山市佳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陈子旋因持有的普通支票2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陈子旋。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50443038942718、1050443038942720，付款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出票人陈子旋。票

申请人中山市东风镇财顺电子商行因持有的密码支票1张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中山市东风镇财顺电子商行。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1030443054091241，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风永乐支行。出票人中山市慧蔚电器有限公司。票面金额41130元。收款人中山市东风镇财顺电子商行。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沃金实业有限公司因丢失出票人为上海沃金实业有限公司票号为3130005230981000、票面金额1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申报权利的期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辽宁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石家庄市鹿泉区鑫鑫物流有限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1张(该票记载：31300052/30973374，票面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出票人阜新华通管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阜新银行液压园支行，收款人江阴市恒业锻造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3月20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9月19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利害关系人应在2018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辽宁阜新市细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西津联华发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04000512285123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到期日为2018年7月31日。出票人为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山西津联华发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华发银行太原体育南路支行。三、自公告之日起8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岳城区子峰阳光摩托销售部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岳城区子峰阳光摩托销售部。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3000522716163，票面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8日、到期日为2018年8月7日。出票人为山西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票人为岳城区子峰阳光摩托销售部。付款行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三、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票据记载：号码为31600051/21290624，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申请人，持票人均为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支付银行为新浙银行西安分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4月25日的银行承兑汇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陕西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杭州云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因持由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12月13日签发的编号为001000441/31135438的银行汇票(票面金额100000元，申请人杭州云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谊村经济联合社)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泉州三弘化工有限公司因持由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支行于2018年2月7日签发的编号为40200051/3025333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000元，申请人杭州大雁都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收款人临沂智艺木业有限公司，背书人临沂智艺木业有限公司)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行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行申报权利，逾期如无人申报权利，本行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